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关于申报“全国高等农林院校 ‘十三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农林水院校和涉农教学单位：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知识载体，是教与学的基本工具，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的相关精神，满足教改需要，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促进学科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促进在线课程的建设及推广应用，同时也为申报国家级和农业部“十三五”规划教材做准备，中国农业出版社决定启动“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的申报评选工作。希望贵校组织有关院系教师积极申报。有关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纸质教材

（1）分类建设。鼓励申报适应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层次教学需求的教材，要做到定位准确、特色鲜明。

(2)适应教学。教材编写思路要符合目前教学改革的主流方向;教材内容要在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反映学科最新进展,同时要注意与其他课程之间的联系和衔接,避免重复。

(3)突出重点。鼓励申报使用面广、效果好、影响大的公共平台课、素质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实验实践课以及新兴专业和交叉学科的教材。

(4)注重质量。教材内容应满足思想性、科学性的要求,遵守著作权法,做到思想先进,结构合理,体系完整,科学准确,语言简练通顺,图表清晰规范,符号公式符合标准。

2. 数字化项目

(1)与教学实践相结合。技术是为教学服务,应围绕某一门课程进行教学设计,采用符合互联网传播特点和在线教育要求的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来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数字化产品及在线教育课程。

(2)原创与升级相结合。鼓励根据教学改革最新成果,运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和手段来制作原创型数字化项目;鼓励对于已有一定基础的数字化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和教学设计改造,不断完善,锤炼精品。

(3)分类建设。鼓励建设适应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层次教学需求的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教学辅助资源库、数字化产品或在线课程。鼓励以某一门课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数字化产品或在线教育课程作为独立项目进行申报。

(4)突出重点。鼓励申报公共平台课、素质教育课、专业核心系列课、实验实践课所对应的数字化项目,以图片、视频、动画、案例、题库及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等资源形式为重点。鼓励探索MOOCs、MPOCs、SPOCs、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及其在线课程建设。

(二)申报范围

1.纸质教材 本次申报以新编教材为主,共分为研究生教材、普通本科教材、应用型本科教材、继续教育与网络教育教材四种类型。其中前三类主要按照我社拟定的选题目录(附件一)申报,继续教育与网络教育教材根据教学需要自由申报。申报修订教材更换主编的必须征得上一版主编的同意(提供纸质授权材料原件)。未在选题目录中列出但教学急需或特色课程的教材也可申报,但必须说明申报理由。

2.数字化项目 无申报指导目录,按教学需要自由申报。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单一课程教学资源库、网络教材、数字化教材开发,MOOCs、MPOCs、SPOCs等在线教育课程建设。

(三)申报条件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数字化项目采用项目化管理。

1.纸质教材主编的条件 在教学第一线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10年以上,教授职称(公共基础课,经济管理、人文社科、工科等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可放宽为副教授)。年龄不超过60岁(优秀

教师可放宽到 65 岁)。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文字表达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外语阅读能力。

2. 纸质教材参编的条件 在教学第一线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副教授职称以上(含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不超过 55 岁。教学实践经验较丰富,文字表达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外语阅读能力。

3. 项目负责人的条件 在教学第一线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年以上,讲师职称以上(含讲师)。年龄不超过 55 岁。教学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现代教育技术及技能。

(四) 申报要求

(1) 申报纸质教材主编者除需填写主编申请表(附件二)外,还需提供详细的编写计划、编写大纲以及讲义或样章。

(2) 申报纸质教材参编者需填写参编申请表(附件三)。

(3) 申报数字化项目负责人者除需填写数字化项目申请表(附件四),还需提交 demo 版本或链接网址或光盘,并提交 word 格式的项目说明文档。文档应反映数字化项目的教学背景、设计思路、特色、教学效果及用户评价等,并在开头注明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4) 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包括佐证材料),且必须经院系和教务处审核并加盖公章。

(5) 申报截止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6) 各院校教务处要对本单位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填写汇总表(附件五)。请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邮寄至中国农业出版社高教分社,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佐证材料除外)及汇总表发到联系邮箱(wu. xufeng@163.com,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并以单位名称命名)。原则上不接受个人递交的申报材料。

(五)其他说明

(1)我社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和项目进行评审,并于2016年5月前公布评审结果并立项。

(2)凡通过评审并立项的规划教材,我社将积极推荐参加“十三五”国家级和农业部规划教材的评选,并作为我社“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出版项目,在质量控制、生产保障、营销推广、评奖选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3)凡通过评审并立项的数字化项目,可使用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教育云平台上的相关教学资源用于项目建设,同时可在该平台上进行重点展示和宣传,如被第三方使用并产生收益,项目团队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成(可另立协议);对市场反映良好的项目,我社将投入建设经费用于进一步完善和深度开发,与项目团队共同完成该项目的再创作、再加工,进一步提升其教学效果和影响力,或者共同申报或参与教育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的数字化科研项目、研发课题、成果评审以及业界组织的评奖、比赛等。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401室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朱雷 武旭峰

电话:010-59194908,59194975

附件一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选题目录

附件二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申请表

附件三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参编申请表

附件四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三五”规划数字化项目申请表

附件五 申报汇总表

本通知可通过中国农业出版社网站(www.ccap.com.cn)查询、下载。



